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303002025GG00375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5年7月21日



建设单位(个人)	秦皇岛透平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分布式能源站工程
建设位置	经开区(东区):温州道以北,山西北路以西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689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规划总平面图及建筑单体平、立、剖面图,且均盖“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资料备案专用章”否则无效。 2、备注:秦皇岛透平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分布式能源站工程(一期)总建筑面积 689m <sup>2</sup> ,其中:维修厂房 689m <sup>2</sup>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1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且未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延期或者延期未获批准的,本证自行失效。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